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 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莊柔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FCG(PE) FCPA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gmehk.com

財務日誌

中期股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擬派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4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835,000港元，減少約57,664,000港元或11.7%。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18,356,000港元；及(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收益增加約162,524,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84,742,000港元及19.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76,000港元及19.9%）。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大致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為52,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89,000港元），減少約2,876,000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間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4,835	492,499
服務成本		(350,093)	(394,423)
毛利		84,742	98,076
其他收入	5	3,923	7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6)	(8,5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行政開支		(23,437)	(18,218)
融資成本		(1,532)	(1,779)
除所得稅前開支	6	63,440	67,318
所得稅開支	7	(10,527)	(11,5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913	55,789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913	55,789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01	11.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5,724	24,442
商譽		29	29
其他無形資產		18,768	18,768
按金	12	637	572
		45,158	43,81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29,448	115,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331	127,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000	6,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36,321	26,410
		313,100	275,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732	55,182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	69,200	46,000
承兌票據		7,850	3,925
租賃負債		2,944	3,214
應付稅項		15,984	25,969
		145,710	134,290
流動資產淨值		167,390	141,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548	185,2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3,925
租賃負債		4,372	5,398
遞延稅項負債		4,805	4,436
		9,177	13,759
資產淨值		203,371	171,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819	4,813
儲備		198,552	166,695
總權益		203,371	171,5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回購股份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13	88,682	90	(36,104)	-	597	113,430	171,508	-	171,508
期內溢利	-	-	-	-	-	-	52,913	52,913	-	52,913
已付期未股息	-	-	-	-	-	-	(19,227)	(19,227)	-	(19,227)
回購股份	(34)	(2,252)	-	-	-	-	-	(2,286)	-	(2,2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0)	40	1,020	-	-	-	(597)	-	463	-	4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9	87,450	90	(36,104)	-	-	147,116	203,371	-	203,37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	-	71,070	130,687	384	131,071
期內溢利	-	-	-	-	-	-	55,789	55,789	-	55,789
已付期未股息	-	-	-	-	-	-	(24,390)	(24,390)	-	(24,390)
回購及待註銷之股份	-	-	-	-	(305)	-	-	(305)	-	(30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0)	-	-	-	-	-	60	-	60	-	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78	90,753	90	(36,104)	(305)	60	102,469	161,841	384	162,2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40	67,31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46	6,287
銀行利息收入	(6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4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2	8,5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63	60
融資成本	1,532	1,7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	(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1,964	86,763
合約資產增加	(13,546)	(15,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18)	(18,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54)	21,2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146	74,300
所收利息	67	—
已付所得稅	(20,14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70	74,3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686)	(9,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60
已收賣方項目付款淨額	30,681	—
已付賣方項目付款淨額	(29,5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6)	(9,2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借款	(56,943)	(116,8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0,143	100,089
租賃負債付款	(1,987)	(1,039)
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8,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303)	(1,597)
回購股份	(2,286)	(305)
已付股息	(19,227)	(24,3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7	(5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11	9,97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0	4,46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1	14,4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及莊柔嘉女士（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別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有關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採納上述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劃分為於香港的地下建造服務和工程服務，兩者各自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96,270	360,819
客戶M	156,635	53,037
客戶AG	111,745	—

4. 收益

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所得收益運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及客戶以進度證明證實的協議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營隧道項目	149,270	367,626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284,933	122,409
私營項目	632	2,464
	434,835	492,499

附註：公營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建造工程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合約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7	59
政府撥款(附註)	2,536	—
租金收入	129	163
雜項收入	83	336
總承建商償付款項	1,1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	155
	3,923	7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2,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政府撥款主要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發展局」)成立，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受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

建造業議會向駿傑香港償付有關金額的預製鋼筋成本，作為其於報告期間就一個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的項目採用創新技術的補貼。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1,882	59,941
— 建築物料及物資	179,399	132,464
核數師薪酬	403	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4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2	8,5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	(155)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4,160	4,462
— 計入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188	721
— 辦公室設備	12	6
— 機器及機械	842	885
— 汽車	144	213
諮詢費	1,346	1,67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216	216
— 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16,582	29,15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303	1,597
— 租賃負債利息	229	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3,345	166,516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就報告期間扣除	10,158	10,685
遞延稅項	369	844
所得稅開支	10,527	11,529

根據香港政府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而實質生效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開始適用。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應用該制度的集團實體仍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間，駿傑香港選擇應用利得稅兩級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得稅兩級稅率)。在香港的其他實體則於報告期間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0.04港元)。

9. 每股溢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52,913	55,7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80,406	487,808

附註：

由於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影響甚微，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89,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 未開具發票收益	20,851	20,85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 應收保固金	125,982	112,436
	146,833	133,287
減：減值虧損	(17,385)	(17,333)
	129,448	115,954

1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建造工程之收款權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即倘本集團根據經與客戶同意的進度證明向客戶發出進度發票或倘應收保留金成為無條件時。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約125,98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436,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造工程進度款的保留金(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1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或(在本集團並未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的情況下)向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後發放有關款項。

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8,642	61,86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60,806	54,085
合約資產總值	129,448	115,954

於報告日期，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60,80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085,000港元)，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其他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7,333	8,805
減值虧損	52	8,558
減值虧損撥回	-	(30)
於期末／年末	17,385	17,33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0	13.0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146,833	133,287
預期信貸虧損	17,385	17,33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4,819	117,872
減：減值虧損	(894)	(690)
	133,925	117,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9	14,038
減：減值虧損	(3,266)	(3,266)
	11,043	10,772
非流動－按金	144,968	127,954
	(637)	(572)
流動	144,331	127,382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133,924	116,880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895	302
	134,819	117,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690	778
減值虧損	204	—
減值虧損撥回	—	(88)
於期末／年末	894	69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321	26,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6,000
	39,321	32,41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1	26,41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7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1.5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287	16,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2,445	39,173
	49,732	55,18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8,847	6,345
1至3個月	6,954	5,758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1,041	3,424
超過1年	445	482
	17,287	16,00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15.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9,200	46,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香港兩間持牌銀行獲得總額約86,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三間持牌銀行獲得總額為8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包括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的出口借貸及約20,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定期貸款。

15. 銀行借款，有抵押（續）

附註：（續）

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莊柔嘉女士及杜燕冰女士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到期。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0.5%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該銀行資金成本加2.25%之年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資金成本加2.25%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定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4%之年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金額約20,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融資每月本金及利息還款額為1,723,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000港元），來自兩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三筆）銀行融資。

1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		
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81,344,000	4,8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		
(附註20)	4,000,000	40
回購及註銷股份	(3,444,000)	(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900,000	4,819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預期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18.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之相應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720	625
薪金及福利	1,402	1,1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	17
	2,146	1,778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000港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當日採納（「股份計劃」）。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計劃上市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授出日期」）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九名選定僱員獎勵及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4,600,000股作為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219,000港元（未經審核）。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購買價為零港元。於股份獎勵歸屬日期之前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95港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份計劃(續)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將按相關歸屬期列為開支。本集團認為每份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平值為0.265港元。

下列年度股份計劃之下所持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加權 平均價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價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初／年初	0.265	4,300,000	—	—
授出	—	—	0.265	4,600,000
歸屬	0.265	(4,000,000)	—	—
失效	0.265	(300,000)	0.265	(300,000)
報告期間末／年末	—	—	0.265	4,3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確認淨開支總額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計劃上限扣減股份獎勵後的股份數目為44,180,800股。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1,56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22.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為建造業議會下具有多項行業資格的第二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

駿傑香港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駿傑香港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收購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建築有限公司（「**建信建築**」）持有香港政府發展局授予的牌照（「**牌照**」），涉及乙組「道路及渠務」類別。

就收購建信建築全部股份而須支付的總代價為15,700,000港元，支付方式包括 (a) 7,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b) 由Jade Phoenix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按利率4%計息的有擔保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c) 由Jade Phoenix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925,000港元（可予調整）按利率4%計息的有擔保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Jade Phoenix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較早日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再向建信建築注資24,81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為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打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合約投標時具有強大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建造及服務大樓建造等。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十個公營建造項目及一個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更改訂單金額分別約407,494,000港元及約264,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另取得兩份總額共36,350,000港元的新授予合約。有關建造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開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參與64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個）及六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包括於二零二五年開展的新授予合約。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以下「財務回顧」分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四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1,001,350,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程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呈報任何源自香港以外之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和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災難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北部都會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香港國際機場及若干岩洞隧道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及地下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

在報告期間，香港政府已宣佈批出及開展北部都會區的數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i)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南）、(ii)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iii)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東）、(iv)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及(v)新田科技城。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

港鐵開展了新一期重大鐵路投資及發展，計劃投入約1,000億港元擴展鐵路網絡及建設新社區。預期這些項目在建設期間將產生更多工人就業機會，同時促進地方經濟。此外，港鐵亦將投入重大資源維護、改善及更新其鐵路資產，由二零二三年起計五年期間的開支超過650億港元。港鐵有五個新站項目已經啟動，並由二零二四年起進行建造，包括東涌西站及隧道項目、東涌綫延綫項目、東鐵綫古洞站、小蠔灣站，以及屯門南延綫。本集團已收到現有總承建商客戶的標書。基於本集團過往在港鐵工程項目的經驗，相信本集團在該等新項目具有競爭優勢並有望成功中標。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公佈其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下的全新發展品牌「SKYTOPIA」，計劃投入1,000億港元的重大預算，開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陸資源。項目或將引入無人駕駛交通系統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站及機場城市。計劃亦包括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以及水上運動、豪華酒店、海灣長廊和其他運動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擁有豐富隧道建造經驗的分包商之一，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49,270	34.3	367,626	74.6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284,933	65.6	122,409	24.9
小計	434,203	99.9	490,035	99.5
私營界別項目	632	0.1	2,464	0.5
總計	434,835	100	492,499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4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835,000港元，減少約57,664,000港元或11.7%。於報告期間內收益減少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6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270,000港元，減少約218,356,000港元或59.4%；(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4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933,000港元，增加約162,524,000港元或132.8%；及(iii)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2,000港元，減少約1,832,000港元或74.4%。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iv)分包成本；(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42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93,000港元，減少約44,330,000港元或11.2%。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9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822,000港元，減少約38,125,000港元或24.1%；(ii)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4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399,000港元，增加約46,935,000港元或35.4%；及(i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94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82,000港元，減少約38,059,000港元或63.5%。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在報告期間內熟練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84,742,000港元及19.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76,000港元及19.9%）。毛利減少是由於隧道建造服務收益減少。毛利率大致維持不變。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3,000港元，增加約3,21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政府撥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58,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釐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報告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6,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釐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諮詢費；及(iv)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1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37,000港元，增加約5,219,000港元或28.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11,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91,000港元），增加約4,586,000港元或67.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約2,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8,000港元）。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資增加；因加強業務運作而增聘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員工；以及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九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約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因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變動及駿傑香港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52,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89,000港元）。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之收入及毛利減少（誠如上文所論述）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0.04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6,3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1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上述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該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將其利率調升至等同香港最優惠利率，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控股股東須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須留任本公司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 出口發票融資12,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00%的年利率計息；及(ii)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駿傑香港一個建築項目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所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取得定期貸款約20,143,000港元以繳付利得稅。於報告日期，該定期貸款餘額約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最優惠利率減0.4%之年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有關本金及利息開支將按每月約1,723,000港元償還，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6,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由銀行融資函的提款總額約為74,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約為7,31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2,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機械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5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總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14名僱員，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約為133,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51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薪酬較高的熟練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股份獎勵、酌情花紅及津貼。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之股份註銷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合共3,444,000股股份（「股份回購」）。有關回購股份已於報告期間註銷。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不包括經紀 佣金及 其他開支)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680,000	0.395	0.38	261,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0,000	0.51	0.51	5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00,000	0.61	0.51	329,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04,000	0.81	0.62	479,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60,000	0.89	0.83	1,165,160
	3,444,000			2,286,260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再從聯交所回購合共1,56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股份註銷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不包括經紀 佣金及 其他開支)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1,560,000	0.93	0.85	1,397,840

董事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回購，目的是提高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總計	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60.2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60.2
莊柔嘉女士	(c)	34,500,000	–	255,620,000	290,120,000	60.2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60.2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2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4,600,000股獎勵股份。各選定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4,600,000份股份獎勵，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4,00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

本集團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體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而於報告期間並無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中期報告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駿傑香港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融資函（「融資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可供使用）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報告，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特定履行責任。根據融資函，若控股股東持有少於50%已發行股份，將構成終止事件。此外，莊峻岳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